

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治俊

项目负责人：杨红

报告编写人：杨荣

建设单位： 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855057787
传真： /
邮编： 2393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高新区建设西路 2066 号

编制单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56078732
传真： /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湖北路 627 号利港银河幸福广场 C 座 21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高新区建设西路 20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创可贴、凝胶贴膏、贴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17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0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0.1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 年 11 月 17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p> <p>1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2024〕171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13、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要求。</p> <p>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执行标准</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颗粒物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颗粒物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和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区西侧生产废水排口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放废水执行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浓度限值。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川桥河，最终进入白塔河。具体接管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滁州高新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420	≤50
BOD ₅	≤190	≤10
NH ₃ -N	≤30	≤5（8）
SS	≤220	≤10
石油类	≤1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亿药业”）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高新区建设西路 2066 号，厂区东侧为道路，南侧为经三路，西侧道路对面是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系依托安徽尚亿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亿医疗”）无偿提供的车间进行投资建设，车间占地面积共约 4000m²。投资建设“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购置并布设乳化锅、真空搅拌机、凝胶涂布机、收卷机和创可贴成型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全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成立竣工环保验收小组，由公司各部门主要领导人担任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通过对公司验收项目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明确验收监测内容。

公司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17 日对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环保措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26-27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项目检测报告。依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和对公司环境管理检查情况，验收小组编制完成《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登记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登记编号	时间
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	天环〔2024〕171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1341181MA8NL3718K001Y	2025 年 4 月 7 日

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	环境分局			
3、项目验收内容				
<p>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依托安徽尚亿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亿医疗”）无偿提供的 1#、2# 厂房进行投资建设，厂房占地面积共约 4000m²，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的生产能力。</p> <p>本次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见表 2-2。</p>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 厂房	1# 厂房 1F，位于尚亿医疗厂区的东北角，呈东西走向，长约 56m，宽约 50m，高约 8.0m，占地面积约 2400m ² 。厂房内设置预留车间、凝胶贴膏车间、贴剂车间、创可贴车间、包装间等区域，布设乳化锅、真空搅拌机、搅拌机、凝胶涂布机、有边巴布剂成型机、全自动包装机、创可贴成型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的生产能力	1# 厂房 1F，位于尚亿医疗厂区的东北角，呈东西走向，长约 56m，宽约 50m，高约 8.0m，占地面积约 2400m ² 。厂房内设置预留车间、凝胶贴膏车间、贴剂车间、创可贴车间、包装间等区域，布设乳化锅、真空搅拌机、搅拌机、凝胶涂布机、有边巴布剂成型机、全自动包装机、创可贴成型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 厂房	2# 厂房位于尚亿医疗厂区的西北角，呈东西走向，长约 50m，宽约 18m，占地面积约 900m ² ，为预留厂房	2# 厂房位于尚亿医疗厂区的西北角，呈东西走向，长约 50m，宽约 18m，占地面积约 900m ² ，为预留厂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2# 厂房南侧车间内部，面积约 100m ² ，用于项目外购的化学品原料及医用胶带等半成品原料暂存	位于 2# 厂房南侧车间内部，面积约 100m ² ，用于项目外购的化学品原料及医用胶带等半成品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暂存区	位于 1# 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63m ² ，用于部分原料暂存	位于 1# 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63m ² ，用于部分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 2# 厂房南侧车间内部，面积约 100m ² ，用于项目包装后的成品暂存	位于 2# 厂房南侧车间内部，面积约 100m ² ，用于项目包装后的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系使用尚亿医疗生产厂房西南角的车间作为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项目原辅材料中的化学品暂存	系使用尚亿医疗生产厂房西南角的车间作为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项目原辅材料中的化学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约 14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约 14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量约 4.93m ³ /d（1479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量约 4.93m ³ /d（1479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 污水：项目清洗废水（179.55m ³ /a）和地面拖洗废水（63m ³ /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460.8m ³ /a）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浓水（168m ³ /a）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川桥河，最终进入白塔河	雨水：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项目清洗废水（179.55m ³ /a）、地面拖洗废水（63m ³ /a）和浓水（168m ³ /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接管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460.8m ³ /a）依托租赁企业厂区的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川桥河，最终进入白塔河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单独接管排放，生活污水仍接入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179.55m ³ /a）和地面拖洗废水（63m ³ /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气浮+混凝+石英砂过滤）后进入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460.8m ³ /a）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浓水（168m ³ /a）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川桥河，最终进入白塔河项目。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71.35m ³ /a（2.9045m ³ /d）。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絮凝搅拌+混凝气浮+二沉池+石英砂过滤）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进入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460.8m ³ /a）依托租赁企业厂区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川桥河，最终进入白塔河项目。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71.35m ³ /a（2.9045m ³ /d）。	项目新增 1 个生产废水接管口，优化了废水处理工艺，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项目在安徽尚亿医疗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设有一般固废区，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项目在安徽尚亿医疗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设有一般固废区，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项目在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北侧设一座 10m ² 的危废库，用于污泥、废机油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	项目在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北侧设一座 10m ² 的危废库，用于污泥、废机油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新建一座不小于 185m ³ 容积的事故池	已建设一座容积不小于 185m ³ 的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凝胶贴膏	乳化锅	ZJR-250L	1	1	0
		真空搅拌机	ZLB-100L/XXJB-60L/XXJB-120L	3	3	0
		搅拌机	T-200/T-1000	3	3	0

		搅拌罐	500L	1	1	0
		凝胶涂布机	SXQ-SNJ-1403/S XQ-SNJ-1901	3	3	0
		有边巴布剂成型机	/	1	1	0
		收卷机	/	1	1	0
2	贴剂	双向搅拌化胶系统	MT3-500W	1	1	0
		热熔胶涂布机	QC-700	1	1	0
		圆刀机	/	1	1	0
3	创可贴	创可贴成型机	/	6	6	0
4	公用设备	四边封包装机	/	1	1	0
		封口机	FRB-7701	1	1	0

5、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规格标准
1	凝胶贴膏	4%利多卡因镇痛贴	4200 万贴	4200 万贴	10cm×14cm (7g/贴)
		5%薄荷镇痛贴	300 万贴	300 万贴	10cm×20cm (10g/贴)
		有边复方镇痛贴	4200 万贴	4200 万贴	常规款 (6.3g/贴)、膝盖款 (5g/贴)、颈椎款 (5.8g/贴)
		医用退热贴	1300 万贴	1300 万贴	4.5~5cm×8~13cm (9g/贴)
2	贴剂	4%利多卡因热熔胶贴剂	0.5 亿贴	0.5 亿贴	10cm×14cm (2.1g/贴)
3	创可贴	苯扎氯铵创可贴	10 亿片	10 亿片	0.5g/片

6、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1	利多卡因	33.3816	34	+0.6184
2	薄荷脑	5.187	5.5	+0.313
3	1,2-丙二醇	72.072	72	-0.072
4	甘油	233.025	233	-0.025
5	聚丙烯酸钠	54.522	55	+0.478
6	聚乙烯醇	39.858	40	+0.142
7	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21.042	21	-0.042
8	液体石蜡	22.445	22.5	+0.055
9	氢化石油树脂	18.24	18.24	0

10	萜烯树脂	5.6	5.6	0
17	苯扎氯铵	1.08	1.08	0
19	医用胶带	88.2 (126 万 m ²)	88.2 (126 万 m ²)	0
20	吸水垫	22.5 (45 万 m ²)	22.5 (45 万 m ²)	0
21	离型纸	63 (126 万 m ²)	63 (126 万 m ²)	0
22	包装纸	126(252 万 m ²)	126(252 万 m ²)	0
23	包装箱	10	10	0
25	包装袋	5.5	5.5	0
26	无纺布	12	12	0
27	隔离膜	5	5	0
28	机油	0.01	0.01	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依托尚亿医疗现有厂区内的供水管网，由天长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配置车间地面拖洗用水。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距离尚亿医疗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较远，因此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厂区西侧生产废水接管口接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尚亿医疗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接管。项目建成新鲜用水量为 1479m³/a，废水排放量为 871.35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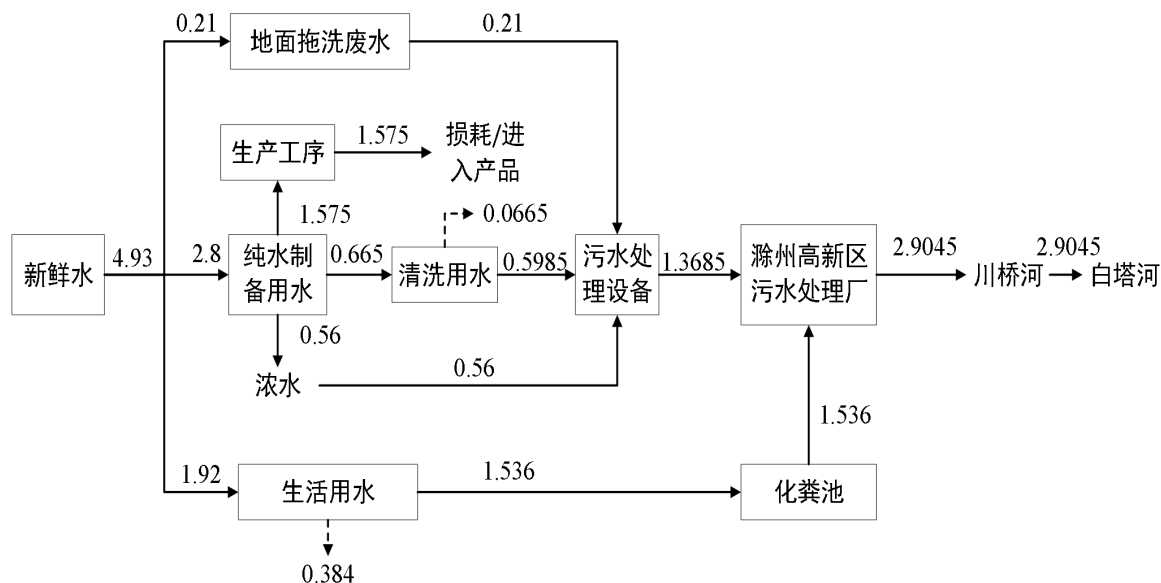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9.1 凝胶贴膏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 4%利多卡因镇痛贴 4200 亿贴、5%薄荷镇痛贴 300 万贴、有边复方镇痛贴 4200 亿贴、医用退热贴 1300 万贴，由于这 4 种产品同属于凝胶贴膏，仅原料种类及配比不同，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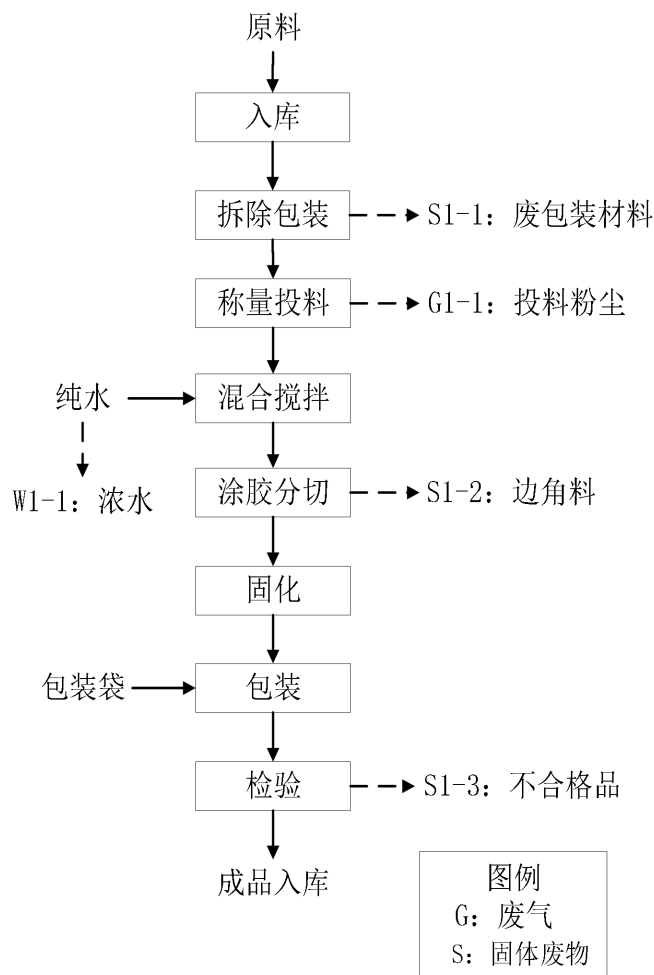


图 2-2 凝胶贴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入库：外购的原料由员工统一入库；
- (2) 拆除包装：人工拆除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1）；
- (3) 称量投料：项目由人工按照不同比例对原料进行称量投料，该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1-1）；
- (4) 混合搅拌：项目使用纯水对原料进行混合搅拌，充分搅拌后浸泡 45min，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使用纯水的过程中产生浓水（W1-1）；

(5) 涂胶分切：项目通过涂胶机将混合后的原料均匀的涂抹在无纺布上，之后由机器进行分切，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采用的设备为一体式密封式，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1-2）；

(6) 固化：分切完成后的半成品在常温下等待静置固化 30min；

(7) 包装：固化后的半成品通过包装机进入包装袋中封口包装；

(8) 检验：包装完成后由人工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1-3）；通过检验的即为成品入库。

9.2 贴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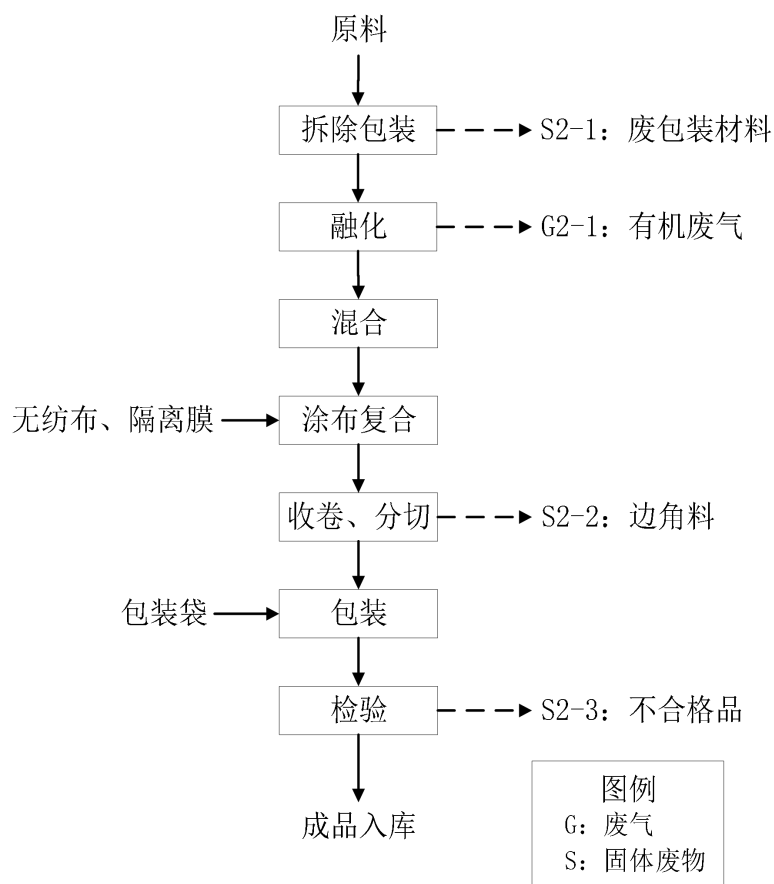


图 2-3 贴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拆除包装：外购的原料由人工拆除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S2-1）；

(2) 融化：贴剂的原料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利多卡因、氢化石油树脂、萘烯树脂通过化胶系统电加热进行融化，加热时间约 2h，加热温度范围为 80~110℃，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1）；

- (3) 混合：将融化后冷却的原料和液体石蜡在常温下进行混合；
- (4) 涂布复合：将混合物置于涂布机上料处，加入无纺布、隔离膜进行涂布复合工序，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涂布机为一体式密封设备；
- (5) 收卷、分切：复合完成后的原料通过收卷机、圆刀机进行收卷、分切，该过程产生边角料（S2-2）；
- (6) 包装：分切后的半成品经过四边封包装机加入包装袋进行包装；
- (7) 检验：包装完成后进行人工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3）；检验完成后即为成品入库。

9.3 创可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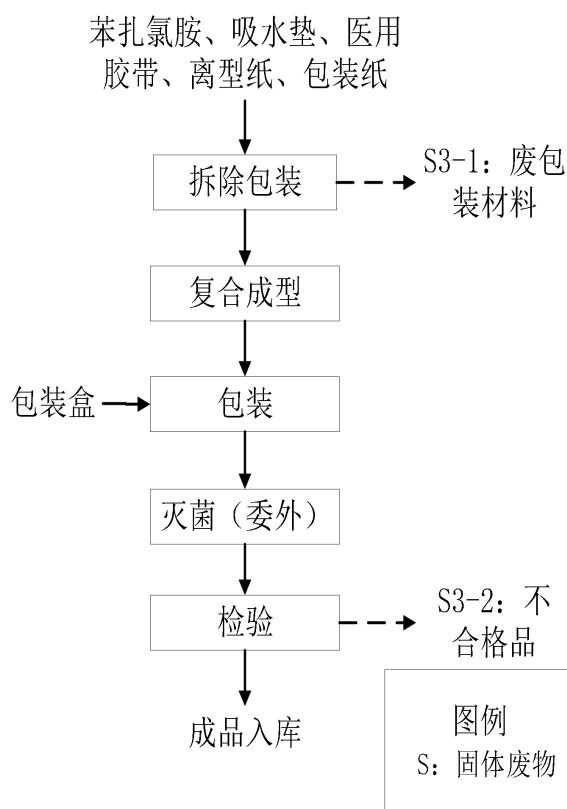


图 2-4 苯扎氯铵创可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拆除包装：外购的原料在拆除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S3-1）；
- (2) 复合成型：所有原料通过创可贴成型机进行复合成型，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
- (3) 包装：使用包装盒对成型后的创可贴进行包装；
- (4) 灭菌：委托第三方对包装完成的创可贴进行灭菌；

(5) 检验：灭菌完成后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2）；检验完成后即为成品入库。

10、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动项目	变动情况说明
1	废水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设备距离现有厂区污水总排口较远、接管难度较大，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厂区西侧排放口接管至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优化, 废水处理效率提高,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满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新增 1 个生产废水间接排放口, 排放方式不变; 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已建设一座应急事故水池(185m ³),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不变	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在“重大变动清单”所规定的范围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判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环境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通风、车间空气净化系统过滤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依托尚亿医疗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产生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絮凝搅拌+混凝气浮+二沉池+石英砂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西侧生产废水排口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进入川桥河，最终进入白塔河。

表 3-1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措施	变化情况
1	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气浮+混凝+石英砂过滤	pH 调节+絮凝搅拌+混凝气浮+二沉池+石英砂过滤	优化了废水处理工艺，在环评设计的基础上增加了 pH 调节、絮凝搅拌、二沉池工序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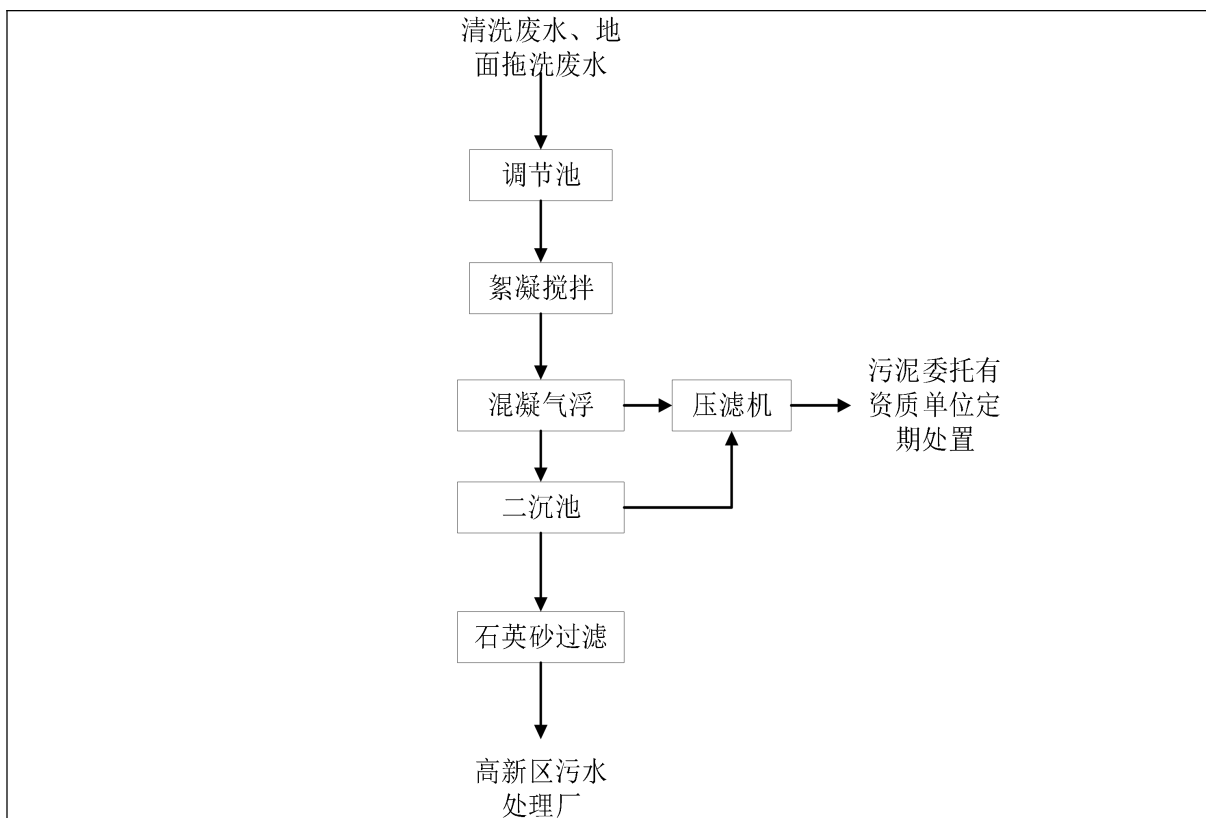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厂房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排放。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表（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名称	治理措施
1	乳化锅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2	真空搅拌机组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3	搅拌机组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4	搅拌罐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5	凝胶涂布机 1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6	凝胶涂布机 2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7	凝胶涂布 3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8	有边巴布剂成型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9	收卷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0	负压称量室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1	真空均质乳化机组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2	全自动包装机 1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3	全自动包装机 2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4	全自动包装机 3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5	双向搅拌化胶系统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6	热熔胶涂布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7	圆刀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8	创可贴成型机组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9	四边封包装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20	封口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污泥、废机油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库后统一外售处理，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座占地 10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了分区存放、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厂区暂存后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详见附件 3）。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座占地面积约 10m²的危废库，用以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切实落实了危废暂存场所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措施	变化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20	20	外售	无
2	边角料	一般废物	5	5	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	无
3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0.1	0.1		无
4	污泥	危险废物	0.1	0.1		暂存于危废 库、委托有资 质单位定期 处置
5	废机油瓶	危险废物	0.0001	0.0001	无	
6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05	0.005	无	
7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5.6	5.6	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	无

5、排污口规范设置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在各排污口显著位置设置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标识牌。依据《污

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各排污口科学设置了标准化取样口所有排污口的高度设置均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符合环保标准。

(1) 废（污）水排放口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实际建设中设置了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总排放口，雨、污排口均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固定噪声源

固定噪声源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漏托盘等防渗设施，监控系统、照明系统等，按照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	/	/	/
废水	员工办公、纯水制备	生活污水、浓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12
	设备清洗、地面拖洗	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转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隔音降噪措施	2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污水处理	污泥、废机油瓶、含油抹布	设置危废库、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费用	2
	拆除包装、涂胶分切、分切、检验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防渗措施	2
合计				18

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

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目前正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要求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清洗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浓水及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放废水执行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浓度限值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区西侧排放口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尚亿医疗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其中石油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声装置；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减震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瓶、含油抹布、污泥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员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瓶、含油抹布、污泥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均合理化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尚亿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决定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高新区建设西路 2066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区西侧生产废水接管口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尚亿医疗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其中石油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减震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员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瓶、含油抹布、污泥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均合理化处置	已落实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4-10-12	2026-10-11
3	pH 值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0 型	XC-C15-12	2024-11-05	2025-11-04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12	2024-11-05	2025-11-04
4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6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5	2024-05-17	2025-05-16
			XC-J13-4	2025-05-10	2026-05-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5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OIL-8	XC-J08-1	2024-10-12	2025-10-11
3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9	2024-09-06	2025-09-0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9	2024-09-05	2025-09-0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KM-F70	XC-C20-15	2024-11-11	2025-11-10

3、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安徽鑫程监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资质认定，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②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④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⑤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⑥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对项目废气、生产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7 日对生活污水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项目主要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废水	W1	生产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	生活污水排口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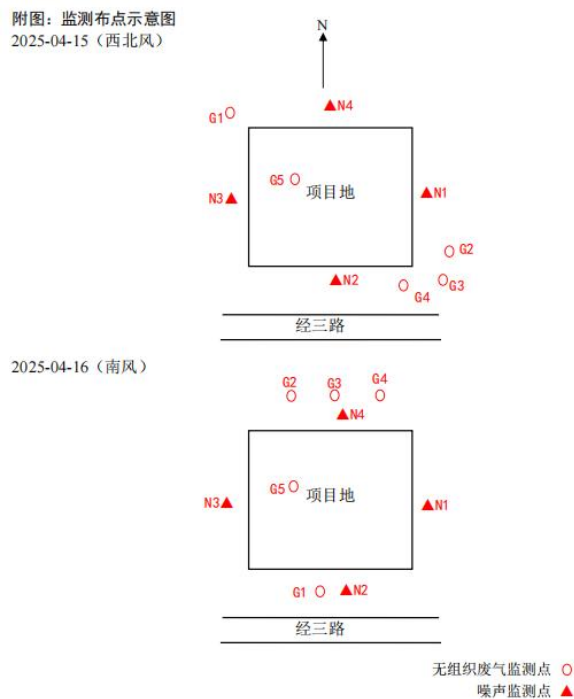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2025.4.15~2025.4.16）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万片/天)	监测当天产能(万片/天)	生产负荷(%)
2025.4.15	创可贴	333.33	255	76.5
	凝胶贴膏	33.33	25.5	76.5
	贴剂	16.67	13	78
2025.4.16	创可贴	333.33	255.5	76.7
	凝胶贴膏	33.33	25	75
	贴剂	16.67	13.5	81

注：本项目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年工作 300 天，生产能力折算后分别约 333.33 万片/天、33.33 万片/天、16.67 万片/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4.15~2025.4.16）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建设单位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4-15	晴	27	100	西北风	1.6	37
		27	100	西北风	1.8	36
		28	100	西北风	1.8	37
2025-04-16	晴	27	100	南风	2.0	34
		30	100	南风	2.2	33
		31	100	南风	2.2	33

(2) 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4-17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4-15	第一次	0.44	0.98	1.29	1.04	1.65	
	第二次	0.46	0.96	1.22	0.99	1.71	
	第三次	0.43	1.04	1.26	1.02	1.72	
2025-04-16	第一次	0.40	0.91	1.25	1.10	1.67	
	第二次	0.45	0.98	1.20	1.06	1.58	
	第三次	0.42	1.03	1.23	0.99	1.60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4-21~2025-04-22			检出限(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4-15	第一次	0.291	0.318	0.386	0.326		
	第二次	0.280	0.323	0.374	0.315		
	第三次	0.289	0.317	0.360	0.331		
2025-04-16	第一次	0.283	0.320	0.378	0.314		
	第二次	0.289	0.322	0.376	0.333		
	第三次	0.283	0.322	0.385	0.338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G5) 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5-04-16				完成日期	2025-04-16~2025-04-22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进口: 浑浊; 出口: 清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污水处理设备进口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6.6	7.4	7.3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	748	716	707	710	4L	4L	4L	4L	220	达标

氨氮	7.16	7.81	7.03	7.68	0.169	0.179	0.172	0.18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3	814	820	829	77	82	84	78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3	233	236	226	36.5	36.7	34.9	40.6	190	达标
石油类	9.87	9.80	9.75	9.73	2.17	2.16	2.23	2.25	1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4-17				完成日期	2025-04-17~2025-04-23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进口：浑浊；出口：清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污水处理设备进口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6.6	7.4	7.3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	748	716	707	710	4L	4L	4L	4L	220	达标
氨氮	7.16	7.81	7.03	7.68	0.169	0.179	0.172	0.18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3	814	820	829	77	82	84	78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3	233	236	226	36.5	36.7	34.9	40.6	190	达标
石油类	9.87	9.80	9.75	9.73	2.17	2.16	2.23	2.25	15	达标
采样位置	生产废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5-04-16~2025-04-23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清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评价
	2025-04-16				2025-04-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7	7.5	7.4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220	达标
氨氮	0.078	0.099	0.081	0.087	0.076	0.094	0.089	0.09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64	59	55	76	59	56	58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2	30.5	27.6	27.0	26.1	27.6	28.6	29.3	190	达标
石油类	2.49	2.45	2.46	2.44	2.44	2.42	2.42	2.38	15	达标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完成日期	2025-09-26~2025-10-03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评价
	2025-09-26				2025-09-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4	7.7	7.5	7.4	7.5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4	6	11	9	6	10	220	达标

氨氮	0.533	2.39	2.54	0.968	0.224	0.968	0.118	0.14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0	314	318	319	320	327	322	337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27	120	122	112	114	124	115	190	达标
石油类	0.84	0.86	0.89	0.74	0.7	0.9	0.77	0.8	15	达标

注：“L”代表“未检出”

(2) 污水处理效率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对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的实际处理效率高于环评中核算处理效率，而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低于环评核算的处理效率，这主要是由于实际运行过程污染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中核算的污染物产生浓度，但处理后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环评中核算排放浓度，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污水处理能力核算结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算结果 (mg/m ³)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mg/m ³)		环评处理效率 (%)	实际处理效率 (%)	评价结果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进口平均浓度	出口平均浓度			
pH 调节+絮凝搅拌+混凝气浮+二沉池+石英砂过滤	DW001	SS	64.3	9.645	720.25	4	85	99.4	优秀
		氨氮	2.6	0.26	7.42	0.18	90	97.6	优秀
		COD	576.5	57.65	821.5	80.25	90	90.2	优秀
		BOD ₅	317	31.7	234.5	37.18	90	84.1	良好
		石油类	8.2	0.82	9.8	2.2	90	77.6	一般

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处悬浮物均未检出，考虑检测设备检出限为 4mg/L，因此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处悬浮物按 4mg/L 计

(3) 监测评价

由表 7-4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04.16~2025.04.17、2025-09-26~2025-09-27）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出口、生产废水排放口及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其中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2025.04.15	昼间	52	65	达标
	2025.04.16	昼间	52	65	达标
N2	2025.04.15	昼间	60	65	达标
	2025.04.16	昼间	58	65	达标

N3	2025.04.15	昼间	53	65	达标
	2025.04.16	昼间	58	65	达标
N4	2025.04.15	昼间	59	65	达标
	2025.04.16	昼间	51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4.15~2025.4.16)厂界东、南、西、北处噪声昼间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生产废水排放的各类污染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等,均满足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其中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四周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危险废物(废机油瓶、污泥、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均得到妥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厂内(界)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1)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完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继续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片创可贴、1 亿片凝胶贴膏、0.5 亿片贴剂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1181-04-01-844839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高新区建设西路 20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57'17.953" N: 32°41'31.801"			
	设计生产能力		383.33 万片/天				实际生产能力		293.75/天		环评单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2024〕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MA8NL3718K001Y			
	验收单位		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1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尚亿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8NL3718K		验收时间		2025.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销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871.35	/	/	871.35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0.57	/	/	/	0.0005	/	/	0.0005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